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陈峰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38号

罪犯陈峰，男，1984年1月13日出生于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日作出(2011)安刑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15656.52元。2011年4月25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3年9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陕刑执字第0056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9月5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140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4月24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51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30年10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5月5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本次考核区间内，该犯能够充分认识个人的犯罪危害，深刻忏悔个人的犯罪行为，接受人民法院的审判；能严格遵守监规纪律和规章制度，能牢记“四项”内容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，并用来约束自己；能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生产管理，听从指挥；能按时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认真听讲，成绩合格。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6次，获得2018年监狱劳动能手，获得2019、2020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。

该犯系故意伤害致人死亡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